

受文者：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

(87)環署綜字第○○六一〇六一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87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私立宜江工學院變更爲淡江大學蘭陽分部(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後納入定稿。

1. 應再確認計畫人口數，並應與未來之設校規劃相符合爲原則。

2. 應依現行法規規定修正污染物排放標準。

3. 應再補充本案變更前後自來水供應、垃圾產生量及處理方式、交通運輸衝擊等差異分

析。

4. 主要房舍建築均位於地質條件不佳地區，應注意建築安全。

5. 有關委員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確認。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查會議結論 1. 5.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COFCO)高雄煉油廠增設汽電共生設備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1. 本計畫係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之八、九、十、十一號鍋爐停止運轉及二十號鍋爐煙氣脫硫除塵減量之前提下，增設汽電共生設備計畫，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經抵減後，仍在五輕承諾值以下，且較現況為低。

2.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並時常演練；另應訂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降載計畫。
- (2) 應嚴格限制大型機件於夜間非尖峰時間內運輸。
- (3) 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本案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資料。
- (4) 應加強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工作 (QA/QC)。
-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

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2.(1) (7)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中港南填方區 (I) 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審查以台中港南填方區工程為範圍。

2. 應附台中港區漁業權已處理完妥之證明文件，否則，仍應提出本計畫對漁業影響之評估，並經本署審核通過。

3. 應先分析填土用之土沙材料所含重金屬成分，其受污染嚴重者不得作為填土之用，否則應處理合格後始得填築；並提出污水溢出時之因應對策。

4. 本計畫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溫排水擴散及導流堤功能之影響應補充說明，並附台灣電力公司認可之文件。

5. 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範圍是否及於大肚溪對岸，應提補充說明。

6.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它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





入定稿。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 3. 4. 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1. 修正為：「本計畫審查以台中港南填方區工程為範圍，未來土地使用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3. 修正為：「應先分析填土用之土沙材料所含重金屬成分，其受重金屬污染嚴重者不得作為填土之用，否則應處理合格後始得填築；並提出污水溢出時之因應對策。」。

4. 修正為：「本計畫對台中火力發電廠溫排水擴散及導流堤功能之影響應補充說明，並應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認可之文件始得施工。」。

第三案 沙鹿童綜合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具體之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計畫（含防火、防震、防颱及緊急逃生等）。
2.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營建廢棄土，並妥為規劃廢棄土之運輸計畫；上開計畫應於施工前送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備。
3. 應規劃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及中水道系統。
4. 應補充詳細之交通系統圖及訂定具體之交通維持計畫。
5. 應補充自來水及電力供應單位之同意證明。
6. 本計畫應符合環保與節約能源之綠色規劃原則，包括自然採光、通風及節約能源等。
7. 應補充日照及風害之影響。
8. 應再確認基地是否經過斷層帶。
9. 直昇機場之設置，應另洽交通主管機關確認。
10.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1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内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3.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楊梅二重溪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 (一)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垃圾焚化爐之操作營運管理，開發單位應提撥至少二年之營運管理基金，並訂定具體可行計畫據以執行。
2. 應再訂定具體之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計畫。
3. 施工期間車輛不應由陽光山林社區三民路之社區大門進出；另陽光山林社區大門外之三民路部分，施工車輛不得於尖峰時段（早上七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七時）進出。
4. 營運期間之聯外道路使用問題，應與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再協調、溝通。
5. 三民路是否封閉，應與桃園縣政府持續溝通、協調，並有因應對策。
6. 本案基地與礦區重疊，涉及未來住戶之環境權益，應於售屋合約中敘明。
7. 應敘明焚化爐灰渣之處理方式。
8. 應加強垃圾資源回收工作，並敘明回收方式及儲存地點。
9. 各道路跨越山溝部分，應以橋樑方式跨越。
10. 水土保持部分數據之推估有誤，應予修正後納入定稿。
11.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2.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12 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中正國際機場第二維修區長榮航空公司飛機修護棚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明確估算挖填土方量，並詳細說明與標示棄土處理方式、位置。
2. 應再檢討、修正水理計算；地表排水與滯洪設施應有完整之規劃。
3. 應敘明廢(污)水排放系統及其處理程序、處理效率與權責單位。
4. 應補充噪音預測及噪音減量方法。
5. 廠棚等建築設計應與景觀協調。
6. 員工上下班應考慮採用交通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交通負荷。
7. 應敘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之處理方法。
8. 應補充說明地下水污染之原因及來源，並研提因應對策。
9. 生態環境資料與現況不符，應再補充調查。
10. 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應再增加噪音、地下水、地表水之監測。





11.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
1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七年八月廿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4. 照案通過。

第六案 美麗華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後：

1. 有關使用河川公地部分，應補附相關證明文件。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對本球場進行監督部分，開發單位應另依該局意見辦理。

2.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核定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輔導辦理補正，開發單位曾經由地方政府（原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處罰在案，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3. 本案有條件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將周界邊坡穩定度及大壩變位納入監測，並訂定因應對策。
- (2) 應訂定滯洪池之操作程序。
- (3) 使用農藥不應對人體及生態造成影響，並應針對使用類別進行監測。
- (4) 砂料之堆置應妥善處理。
- (5) 應設立環境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專責單位。
- (6)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由本署送相關委員及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
- (7)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3.(1)~(7)照案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黃委員鎮台

黃鎮台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黃委員士強

黃士強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蘇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委員

II

張委員石角

張委員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國營會

鄭曼周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謝從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部

李長生

行政院衛生署

張順勝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朱文忠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孔祥金

台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經濟部工業局

鍾三華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李其昌

水保處

沈啟嘉

廢管處

毒管處

陳淑玲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發單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鄭義雄

台灣省交通處台中港務局

丁

劉

吳啟東

謝

沙鹿童綜合醫院

童瑞龍

楊

謝

林隆存君

林隆存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浩顯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日榮